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推迟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3〕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金泉”、“发行人”或“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的内容:(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2)本次发行价格为31.04元/股。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在2023年2月7日(T日,申购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对代其进行新股申购。(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3年2月9日(T+2日)公告的《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2月9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将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2、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充分了解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发行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17 纺织服装”,“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及“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截至2023年1月10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17 纺织服装”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57倍,“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6.31倍,“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4.04倍。本次发行价格为31.04元/股,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17 纺织服装”、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及“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3年1月11日、2023年1月18日和2023年1月30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视进展,提请投资者关注。

2、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04元/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量为1,675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设立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41,211.16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为31.04元/股,发行新股1,675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1,99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0,780.84万元,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1,211.16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和现金流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对发行人估值水平下降、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4、发行人202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7,566.5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108.6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8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23.4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6.09%。主要系公司2021年度运营状况良好,经营业绩有所提高。

发行人2022年1-6月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57,376.1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5.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00.0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4.8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829.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2.62%。2022年1-6月,公司产线终端露营地市场景气度持续提升,露营装备需求持续增长,公司订单大幅增多,规模效应使得公司经营业绩有所提高。

发行人2022年1-9月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86,057.1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4.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008.4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2.1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822.9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1.90%。主要系户外市场产品销量增加,公司户外装备类如帐篷、睡袋等产品与户外行业变化趋势相关性较强,公司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实现大幅增长。

发行人预计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05,000万元至116,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35.37%至49.55%;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500万元至27,5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132.47%至172.04%;预计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100万元至27,1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140.04%至181.61%。

上述2022年度业绩预计系公司基于目前的经营状况、市场环境及在手订单做出的初步测算结果,不构成发行人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理性参与决策。

重要提示

1、扬州金泉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7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06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扬州金泉”,扩位称为“扬州金泉”,股票代码为“603307”。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简称称为“金泉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32307”。

3、本次发行总股,发行人总股本为5,025万股,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675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发行后总股本为5,7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其中网上发行1,67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0%。

4、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04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21.6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2)16.2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按本次发行价格31.04元/股,发行新股1,675万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1,99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0,780.84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1,211.16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41,211.16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请查阅2023年1月10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

6、网上发行重要事项:(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年2月7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对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且在2023年2月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发行。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总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不计入市值。根据投资者在2023年2月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6,000股,如超过则该名申购无效。同时,投资者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如申购数量未超过16,000股,但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则超过上限部分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在2023年2月7日(T日)进行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申购期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3年2月3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6)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于2023年2月7日(T日,申购日)15:00截止。

2023年2月7日(T日)15:00后,上交所申购网上有效申购总量,每个有效申购单位配一个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先后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有效申购,并按以下原则分配新股:(1)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新股。(2)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网上交所按照每1,0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序,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00股。

2023年2月8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媒体公布中签率。如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T+1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2023年2月9日(T+2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布中签结果。

8、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3年2月9日(T+2日)公告的《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2月9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9、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将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时,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2月13日(T+4日)公告《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10、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11、本次发行仅对投资者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23年1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本次发行的《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可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扬州金泉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67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1,67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T日/网上申购日	指2023年2月7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
市值	指投资者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总市值
市价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一)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67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25.00%,发行后总股本为6,7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立老股转让。

本次网上发行数量为1,675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0%。(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04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1.6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2)16.2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17 纺织服装”,“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及“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截至2023年1月10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17 纺织服装”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57倍,“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6.31倍,“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4.04倍。

本次发行价格为31.04元/股,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17 纺织服装”、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及“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3年1月11日、2023年1月18日和2023年1月30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视进展,提请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请提醒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的内容:(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04元/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量为1,675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设立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41,211.16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为31.04元/股,发行新股1,675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1,99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0,780.84万元,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1,211.16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和现金流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对发行人估值水平下降、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4、发行人202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7,566.5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108.6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8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23.4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6.09%。主要系公司2021年度运营状况良好,经营业绩有所提高。

发行人2022年1-6月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57,376.1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5.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00.0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4.8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829.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2.62%。2022年1-6月,公司产线终端露营地市场景气度持续提升,露营装备需求持续增长,公司订单大幅增多,规模效应使得公司经营业绩有所提高。

发行人2022年1-9月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86,057.1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4.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008.4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2.1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822.9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1.90%。主要系户外市场产品销量增加,公司户外装备类如帐篷、睡袋等产品与户外行业变化趋势相关性较强,公司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实现大幅增长。

发行人预计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05,000万元至116,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35.37%至49.55%;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500万元至27,5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132.47%至172.04%;预计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100万元至27,1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140.04%至181.61%。

上述2022年度业绩预计系公司基于目前的经营状况、市场环境及在手订单做出的初步测算结果,不构成发行人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理性参与决策。

重要提示

1、扬州金泉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7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06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扬州金泉”,扩位称为“扬州金泉”,股票代码为“603307”。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简称称为“金泉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32307”。

3、本次发行总股,发行人总股本为5,025万股,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675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发行后总股本为5,7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其中网上发行1,67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0%。

4、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04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21.6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2)16.2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按本次发行价格31.04元/股,发行新股1,675万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1,99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0,780.84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1,211.16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41,211.16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请查阅2023年1月10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

6、网上发行重要事项:(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年2月7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对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且在2023年2月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发行。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总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不计入市值。根据投资者在2023年2月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6,000股,如超过则该名申购无效。同时,投资者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如申购数量未超过16,000股,但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则超过上限部分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在2023年2月7日(T日)进行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申购期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3年2月3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6)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于2023年2月7日(T日,申购日)15:00截止。

2023年2月7日(T日)15:00后,上交所申购网上有效申购总量,每个有效申购单位配一个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先后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有效申购,并按以下原则分配新股:(1)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新股。(2)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网上交所按照每1,0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序,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00股。

2023年2月8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媒体公布中签率。如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T+1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2023年2月9日(T+2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布中签结果。

8、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3年2月9日(T+2日)公告的《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2月9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9、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将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时,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2月13日(T+4日)公告《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10、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11、本次发行仅对投资者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23年1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本次发行的《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可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本次发行过程中对上市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时间顺延三天。

(六)限售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七)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主。

二、网上发行(一)网上申购时间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年2月7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对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1.04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三)申购简称和代码申购简称为“金泉申购”,申购代码为“732307”。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且在2023年2月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证券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参加网上申购。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不计入市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五)网上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1,675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申购时间为2023年2月7日(T日)9:30-11:30,13:00-15:00,将1,675万股“扬州金泉”股票在指定时间内通过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申购规则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3年2月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计算标准具体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3年2月7日(T日)申购多只股票。

2、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不计入计算。投资者需于2023年2月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个10,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0,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6,000股,如超过则该名申购无效。同时,投资者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如申购数量未超过16,000股,但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则超过上限部分为无效申购。

(四)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成功,按本次发行价格为31.04元/股,发行新股1,675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1,99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0,780.84万元,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1,211.16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41,211.16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请查阅2023年1月10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

6、网上发行重要事项:(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年2月7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对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且在2023年2月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发行。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不计入计算。投资者需于2023年2月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一个10,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0,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6,000股,如超过则该名申购无效。同时,投资者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如申购数量未超过16,000股,但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则超过上限部分为无效申购。

(四)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成功,按本次发行价格为31.04元/股,发行新股1,675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1,99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0,780.84万元,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1,211